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，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以及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《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，同意授予269名激励对象799.026万份股票期权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3月3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14-010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3月5日